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

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2、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828.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 万元。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

拟聘任上市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华贵，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成功辅导青岛豪江（301320）上市，近三年签署过华达科技（603358）、天银机电（300342）、五洋自控（300420）、青岛豪江（301320）

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舸，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五洋自控（300420）、斯尔克（834217）等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睿，201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签署过五洋自控（300420）、先正电子（871048）、江苏铁发（430659）等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近三年复核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五洋自控（300420）、天正电气（605066）、银江技术（300020）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华贵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舸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睿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88 万元。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

所为公司 2025 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